

证券代码:002229 证券简称: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49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●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,被否决议案为:

议案2.00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议案2.01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;

议案2.02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;

议案2.03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;

议案2.04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;

议案2.05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;

议案2.06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;

议案2.07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;

议案2.08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》;

议案2.10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;

●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15日(周一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15日。其中: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下午15:00至15:3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2025年9月15日15:00至2025年9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海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倪鹤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五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六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七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八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九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、高亚玲律师。

十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决议如下:

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327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727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8%;弃权455,80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,109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9人,代表股份14,304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73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7人,代表股份13,573,0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4%。